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金礼才先生)

本人作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金礼才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、台州市第二期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。2013 年至今，任职于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历任部门副经理、部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，现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2014 年至今，任台州知联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负责人。2016 年至今，任台州知联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。2024 年至今，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曾获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 2015-2016 年度“百名青年人才”，2017-2021 年度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、2022 年被聘为浙江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等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2023 年，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

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本人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情况

本人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2023 年度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金礼才	1	1	0	0	0	否	0

注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在本人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期间，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2023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，同意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相关委员会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截至目前，本人在两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。本人在任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、参加

相关培训等。还通过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，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 2023 年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；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，取得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》。并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学习了新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好公司及广大公众投资者的权益。

三、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不涉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也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 年度，未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发生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 年度，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六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2023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2023 年 11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

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，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，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签名：

年 月 日